



聖靈的洗

「聖靈的洗」就是指領受聖靈，這是真教會一貫不變的真理教導，也是早期工人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所蒙受的啟示。

英文原著／Boaz·譯／LT·修／JL

圖／安其

東正教派的教會普遍將聖靈的洗與水洗相提並論，對他們而言，靈洗在水洗時即發生，並且屬水洗的一部分。許多其他的基督徒則認為，靈洗不該僅侷限在這樣的信條之中，更當與教會事工的積極參與有所連結；他們相信，屬靈恩賜的澆灌以及宣教任務的賦權，皆與靈洗息息相關。

在18世紀前，新教教派詮釋「聖靈的洗禮」之觀點，廣受基督教界的認同。大部分的教派都同意，靈洗通常發生在信主、重生之時，或在入教儀式之際，如接受洗禮或立志表態。18世紀中葉以後，循道宗開始提倡聖靈的洗為恩典的第二工作；對他們而言，靈洗能使信徒成聖。

到了二十世紀，五旬節教派興起，視方言信仰（glossolalia）為靈洗的獨特表徵，並主張這樣的體驗與基督教的入教儀式截然不同。至此之後，五旬節教派愈來愈受矚目。

今日，基督教各派對靈洗的觀點大致可分為三大類：a.入教聖禮儀式（東正教及天主教）、b.重生（改革宗）、c.做見證及聖召使命的賦權（五旬節及靈恩派教會）。

各教派對靈洗的看法明顯迥然不同，但都傾向於相信自己的觀點是最正確的。他們相信自己的詮釋是本於聖經，且蒙聖靈啟示，因此堅守自己的信條，甚至不惜為此犧牲各教派之間的團結。

真耶穌教會的傳統教導：永不改變、純正話語的規模

上述這些根深柢固、大相徑庭的觀點，就是今日真耶穌教會（真教會）在對外宣道事工上所面臨的真實景況。然而，假若這外在的真實場景在真教會的內部場域上演，我們是否會像各教派一樣在教義的詮釋上產生歧異？更關鍵的是，這樣的差異是否將阻礙教會達到教義合一的終極目標？

真理
專欄

論
道



其實，將教義的分歧漸漸引向合一的方向絕對是可能的——只要眾人願意以敬虔的心來查考討論（參：徒十五1-35）。同時，神的工人也必須清楚起初教會的教義是從何而來。根據真耶穌教會的歷史記載，教會的教義是聖靈所啟示的：

1917年，魏保羅透露他被賦予更正各基督教派的錯誤道理之重任。在聖靈的帶領下，他提出11條更正條規，其中5條與教會的教義有關，6條則關乎教會組織和基督徒的生活指導。很奇妙的，我們今天的兩個基本教義——靈洗（即受聖靈）和水洗——便詳列在這5條更正的教義之中。

更奇妙的是，自創立以來，教會對救世福音的信念，完全立定於我們今日所依循的十大信條的框架之中。事實上，我們的教義亦完全符合使徒的信仰規模，並於今天傳揚

至世界各個角落。這一路走來，教會歷經許多困難與挑戰，但主不斷施恩，賜給世世代代信實的工人分辨的能力，持守住教會起初從主所領受的一信。

這段歷史提醒我們，神如何不斷的幫助教會勝過一次又一次的異端入侵；在經歷每一次的挑戰後，聖靈便幫助我們對真道，即得救的福音，獲得更全面的認識。神總是和祂的真教會站在同一陣線，並且沒有任何人可以抵擋祂所賜下的大智慧與能力，就是蘊含在祂託付給教會的純正話語之中。從起初，聖靈就不斷教導早期工人真理的規模（傳統信仰），並清楚指示正確的分解之道。只要我們信實地遵行起初所託付的真道，神必定持續加添教會能力，能夠駁倒任何可能誘惑我們離棄真理福音的論點。

真教會初設之時，「聖靈的洗」與「水洗」同列於這11項更正條規之中。這兩項更正條文同時並列的依據，即是約翰福音三章5節。若有人欲將此強解為洗禮時有



◀ 我們是否會像各教派一樣在教義的詮釋上產生歧異？更關鍵的是，這樣的差異是否將阻礙教會達到教義合一的終極目標？

聖靈的同在（如有些人爭辯「從聖靈而生」就是接受水洗），那麼，早期工人魏保羅在「更正錯誤的基督教義」時，就不需要特別闡述聖靈的教義，更無須把受聖靈的教導與水洗的教義分開談論。「聖靈的洗」就是指領受聖靈，這是真教會一貫不變的真理教導，也是早期工人在聖靈的帶領下，所蒙受的啟示。

在現今的基督教界，神學家通常認為「聖靈的洗」純粹是一種神學觀念，並且詮釋方式因人而異。但對真教會的信徒而言，它是神向教會所揭露的真理、是我們已經體驗的真道。教會的信仰立場源於聖靈的啟示，絕對不會背乎聖經；任何挑戰教會真理的謬論，必定無法站立。

在接下來的小節，我們將努力解答有關教會起初所領受的啟示之疑問，並以新約聖經中的相關經節為依歸，考查其中所宣告的真理及應許，期能闡明那支持教會教義的真理根基。

約翰的證實

約翰清楚宣告，耶穌將用聖靈與火施洗（太三11；路三16），這也等同說明，除了基督以外，再沒有其他施洗者能夠施行聖靈的洗，連約翰本身也不行。根據聖經記載，約翰的洗是在奉耶穌的名施洗之前，兩者之間的區別在以弗所的洗禮事件上得以凸顯出來：保羅為那些曾受約翰的洗的信徒再次洗禮（徒十九1-6）。基督升天後，透過聖靈的工作，奉耶穌的名洗禮產生了功效，使人得以與基督成為一體（林前十二13）。

既然奉耶穌的名洗禮有聖靈的同在，我們是否可因此結論，宣稱聖靈的洗就是奉耶穌的名所施行的水洗？這樣的結論明顯違背了真耶穌教會的傳統教義。按照施洗約翰的教導及他為耶穌施洗的記載，我們可以提出多項論點來證實水洗與靈洗是兩件不同的事情。

首先，我們必須查考約翰為耶穌施行的洗。施洗約翰起初並不曉得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也不知道耶穌將以聖靈為人施洗。直到耶穌從水裡上來（太三16-17；路三22），約翰看到聖靈如鴿降在祂身上（約一31、33-34），他才明白過來；除此之外，有聲音來自天上確認說，「這是我（神）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」

的確，耶穌受洗後所發生的變化，就與我們在神面前的身分改變是一樣的。受洗後，我們就得以稱為神的兒女，而聖靈的洗則印證我們這屬天的身分（羅八16；加四6），就像當時聖靈如鴿降在耶穌身上，向約翰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一樣（約一34）。

聖靈的洗只有基督可以施行，這是再清楚不過的教訓，這也與耶穌的聲明是一致的：祂將差遣聖靈到門徒中間來（約十五26，十六7）。唯有耶穌可以決定受聖靈的對象以及時間點，再沒有其他人能夠賜下聖靈；即使是教會長執按手，也僅止於幫助禱告者求聖靈。事實上，聖靈的澆灌無需透過任何人作為媒介（無須按手），從聖靈大降於五旬節（參：徒二1-4）及哥尼流家中聽道的人身上（參：徒十44-46），便可得到印證。

按照聖經記載，水洗只有在神的靈同在時，才能發揮功效，但是，這並不表示水洗等於靈洗。事實上，水洗的施行與靈洗的澆灌是截然不同的。主耶穌吩咐門徒，要為信的人施洗（太二八19；可十六16），這命令清楚表明，洗禮時必須有人作為媒介，確保施洗的方式合乎主的教導，使聖靈運行其中，產生洗禮的功效。神更賦予教會職責，按祂所擬定的標準，決定一個人是否當接受洗禮，這明顯與聖靈的洗是不同的。

要能闡明「媒介」這個概念，我們可以查考火洗的道理，這是唯有耶穌才有權柄執行的洗，象徵著苦難或審判。耶穌手裡拿著簸箕（路三17），祂有最終的權柄決定一個人應當接受何種試煉及審判。這樣的洗，顯然不是教會抑或神的工人所能執行的。聖經中火洗的例子包括允許使徒教會受逼迫（徒八1），以及神的工人受難，如雅各被斬（徒十二1-2）。

靈洗的實現

耶穌吩咐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（徒一4）。這個指示的目的非常清楚：在出去傳福音之前，門徒必須先領受聖靈（徒一8）。但是，在提及聖靈的應許與等候聖靈之間，耶穌亦提到「受聖靈的洗」（徒一5）。究竟，這裡所說的「受聖靈的洗」到底是指甚麼？為了明白其中的意涵，我們必須細查使徒行傳一章5節，其中有幾個字未曾在福音書中記載過（太三11；路三16）：「但不多幾日」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（徒一5）。

「但不多幾日」這幾個字未曾出現在福音書中，但卻清楚表明，這個洗必須經過一段特定的時間才會發生。相較之下，水洗在一個人接受信仰後即可施行，譬如埃提阿伯太監就是一個例子（徒八37），另一個例子則是腓立比的禁卒及其家人（徒十六33）。這幾個字表明耶穌得榮耀之前所需等候的時間，等時候到了，聖靈將澆灌在凡相信祂的人身上（約七39，十六7）。當聖靈首次在五旬節澆灌下來之時，便成就了耶穌的話：祂被神的右手高舉（徒二32-33），領受權柄將聖靈賞賜給門徒（約七37-39，十六7）。

路加福音的作者把耶穌的話語「父所應許的」（路二四49）與從「上頭來的權柄」連結一起。在使徒行傳中，門徒領受聖靈後，就得著能力（徒一8）。五旬節當日，彼得站起來高聲宣講，向所有的聽眾證明，聖靈的降臨就是「父的應許」（徒二33）。這個應許在神將聖靈澆灌在這120人身上時成就了，因為彼得向眾人清楚解釋，他們今日所見證的，就是父的應許。我們若把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合併查考，就能清楚明白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」（徒一5），指的就是「受聖靈」。

使徒行傳的前二章詳細記載了門徒如何等待聖靈的降臨，以及教會如何接受新受洗的信徒。從這裡可以看出，靈洗與水洗是分開的，因為聖經中並沒有記載門徒離開聚集之地去接受水洗，同樣的，也沒有記載任何人施行洗禮。反而，在使徒行傳中，門徒不住地禱告（徒一14，二1），等候從上頭來的力量。

在使徒行傳一章，耶穌關於聖靈的洗所說的話，就是教導門徒聖靈即將降臨的關鍵之語。耶穌的聲明清楚表明了一切：當聖靈降臨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（徒一8）。若靈洗指的是水洗，那麼耶穌必會在門徒接受水洗之前教導他們正確的觀念，例如，說明誠心悔改的必要性。

彼得的回憶

在該撒利亞傳福音給哥尼流後，彼得返回耶路撒冷，那些奉割禮的門徒卻因這事與他爭辯（徒十一1-4）。彼得耐心地向眾人解釋神揀選外邦人的作為，除了講述從神而來的異象，他也細述在該撒利亞所發生的一連串的事；聖靈的降臨便是彼得這段敘述的焦點，它消弭了這些門徒誤會彼得擅自為外邦人施洗的誤解。

彼得講述，當他開講時，聖靈如何降在這些外邦人身上。對彼得而言，「聖靈降在他們身上，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」是再清楚不過的屬天訊息，讓他毫無疑問地明白，神確實接納了外邦人。當彼得回憶耶穌關於靈洗所教導的話時（徒十一16），更緩和了原本緊張的氛圍。更重要的，彼得的陳述向眾人強調一個重點：是神賞賜他們聖靈的。這是超乎他所能掌控的事，因為聖靈的洗（賜下聖靈）唯有神能夠施行。

在彼得後續的講述中，他的解釋仍清楚指向受聖靈之事。神既然賜聖靈給他們，那麼彼得就不能抵擋主的工作，而是為他們施行水洗（使十47，參：十一17）。十一章17節的第二部分，「我是誰，能攔阻神



▲門徒不住地禱告，等候從上頭來的力量。

呢？」指的就是彼得吩咐他們接受水洗，這完全符合所發生的事實——「這些人既受了聖靈，與我們一樣，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？」（徒十47-48）

「神既然給他們一樣的恩賜」（if therefore God gave the same gift）（徒十一17）這句話可作為進一步的證明。聖靈經常被形容為神的恩賜（gift）（徒二38，八20，十45），這有助於解釋為何「聖靈的洗」就是「受聖靈」的意思，同時也說明 聖靈給外邦人是神的主權。因此，當彼得看見聖靈也臨到外邦人身上時，他即刻明白，神允許他為外邦人施行水洗。若非如此，彼得特意講述他們受聖靈的洗的這段回憶，將顯得毫無意義（假若靈洗真等同水洗的話），也就無法彰顯外邦人的揀選是出於神的主權，而這些受割禮的爭辯者就可以直接控告是彼得太過魯莽，才會接納外邦人並為他們施洗。

籲請信徒 在教會的傳統信仰上團結一致

真教會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：歧出分子攻擊傳統的教義信仰。現今是危難的日子，而目前最迫切的任務，就是在真理的道上團結，以抵禦這些接踵而來的異端侵襲；我們若能立志順服神所託付教會的真道，不僅能夠闡明所信的，也將從主那裡領受能力來穩固信心，保守教會不被異教之風搖動（弗四13-15）。

教會有義務尊重教會的傳統信仰。當教會以身作則，將有助於培植信眾敬畏主的心；要幫助教會在神的道上成長，這是必須做的。如此行，才得以為信徒提供清楚的方向，叫眾人能夠時時思想教會的傳統信仰（參：帖後二15）。當信徒敬重教會的基本信條，他們就不會輕易地隨流失去（來二1-2）。這麼一來，當教會全體齊心禱告，祈求力量來抵禦並保護救恩的真理，那純正話語的規模必然顯明，叫我們的禱告蒙神悅納與垂聽（提後一13-14）。

結論

我們必須謹記，當初代教會設立時，使徒的教義即已清楚抵定（徒二42），一切歸主之人都必須堅守這新立的教訓，凡能持守到底的，就必得救（林前十五1-2）。同樣的，當真耶穌教會初立之時，神就把純正話語的規模賜給早期的工人，他們所傳講的便作為教會的基本教義，我們若能謹守這全備的信仰，必將永不動搖。

既然我們今日所擁有的真理（傳統信仰）是神所賜下的，我們必須時常為道爭辯，並確保在辯護過程中，不至於自相矛盾，或與聖經其他的教訓有所抵觸。隨著時間流逝，我們對福音的認識才會越來越清楚。如此一來，我們才能堅固自己的信仰，並幫助弟兄姐妹在教會的傳統信仰上扎根更深。阿們！

